中國的法制與執法

石夫

在最近閉幕的中國「政協」會議上，有三位政協委員發出共同呼籲：法制要健全，執法要公正。這三位政協委員是沙博理、魏路詩和陳必梯。他們原來都是外國人，以後到中國大陸定居並加入中國籍。大概因爲他們的出生地法制比較完備，所以深感中國的法制漏洞太多。

沙博理出生於美國，四十年代曾在上海當律師。他說，近幾年中國加强法制建設，成績是突出的。但是刑法、民法、經濟法還都不健全。譬如行政法、瀆職法、出版法、環境保護法等。有的尚未製訂，有的需要進一步完善。要眞正做到公民有法可循、依法辦事，使國家長治久安，還必須使各項法律完備起來。

沙博理所說的「近幾年」，指的是一九七九年到現在的五年。在這之前，由於「文革」的大破壞、大倒退，中國大陸一度處於無法無天的混亂狀態。一九七八年鄧小平第二次復出以後，開始「撥亂反正」，重視法制建設。他强調，必須使民主制度化、法律化，使這種制度和法律不因領導人的改變而改變，不因領導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變而改變。從一九七九年以來，中國「人大」和「人大」常委會每次開會都要審議通過法律。在這五年內，除頒佈新的憲法外，還通過了三十二個法律，十六個關於修改、補充法律的決定。最近召開的六屆人大二次會議，又通過成績，役法。儘管有了上述成績，但由於中國歷來是一個法制薄弱的國家。百廢待興。一時尚難使法制十分完備。沙博理建議：除大法由國家和省一級制訂外，中、小城鎮以至鄉村，還可根據憲法和各自情況，制定各種法規。

同立法相比，中國大陸的執法情況弊病更多。許多地方，有法不依、執法不嚴、違法不究的情況，相當普遍。究其原因，一是人們的法制觀念薄弱；只知有官，不知有法；二是封建思想作祟，各級官員往往以身代法，以言代法；三是執法人員徇情畏勢，執法不公；四是審判人員業務生疏，量刑不準。還有各級黨政機關習慣於以往那一套，以行政和黨紀處分代替法律，處罰由於上述種種原因，各地出現不少執法不公的事例。奧地利出生的政協委員魏路詩舉了一個例子。今年一月十七日，海南日報刊登了兩則引人注目的消息：一則是盜竊三千五百元財物的周慶山被槍決；另一則是某副市長（海口市副市長邢福熾）非法購地、偽造證件，非法興建別墅，觸犯了刑法。可是只由紀律檢查委員會建議給予撤銷其一切行政職務的處分。魏路詩說，相比之下，對副市長的處罰就太輕了。對這兩個人的處理就不能體現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」。

怎樣使中國大陸的法制健全、執法公正呢？許多政協委員和人大代表建議從以下幾方面着手：

首先要加强法制宣傳，樹立以法治國的觀念。要肅清以人代法、以言代法的封建殘餘思想，任何組織或個人都不得有超越憲法和法律的特權，在全社會養成人人遵守憲法的習慣。

第二，建立考核國家幹部學法、懂法、執法的制度。要在幹部中掃除「法盲」。任命幹部要把是否具有法律知識作爲一項重要條件。對於違犯憲法和法律的幹部，要進行質詢、彈劾、甚至罷免。

中國當局已經銳意健全法制和執法公正，但是任重道遠。要完全做到事事有法可依，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」，尚須不斷努力。

大陸律師助「犯人」出獄

文海

消聲匿蹟十餘年的大陸美厥，不久便歸還了借款，且有盈利。四年後轉產壓電晶體片，經她多方奔走，供應材料、生產管理和銷售產品，一人包攬，第二年產值竟達十二萬美元，創辦生產噴霧器的小廠八年和工人一樣拿工資，並無其他優厚待遇。由於頻繁的外出接洽業務和招待上門的客戶，個人花費很大，於是這一間電晶體廠負責人湯麗娟，在內總共只有十一人。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她被控於七五年三月至八一年五月，利用職務之便，僞造補助單據貪污公款一千多美元。八三年三月第一次開庭，被告行使辯護權，據理力爭，辯護人依法申辯，合議庭宣佈休會；可去年十月第二次開庭，合議庭却認定被告罪名成立，判處湯麗娟有期徒刑三年，鄒鎔入獄；被告上訴，於今年四月第三次開庭重審。

最初法庭將起訴書副本送達被告時，見她矢口否認有貪污行爲，便通知她可以在法庭爲自己辯護，也可以請律師辯護，甚至可以由法庭指定一個律師幫她辯護。可湯麗娟却認爲是圈套，一口加以拒絕。開庭的時間臨近，得知湯爲人的兩位地方官員勸她請律師，於是她半信半疑地來到嘉興市法律顧問處。法律顧問處指派崔、顧兩律師爲她辯護。這兩位律師查閱了本案全部案卷，分析了各種罪證材料後，便就自下到該廠所在地的鄉鎮調查。搜集到的事實表明湯七四年同鎮政府私人借款近一千五百